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670號

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

訴訟代理人 單琪

張陽

張佑齊

被告 長麒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泳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773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36,7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委由原告運送出口貨品一批共37件，提單號碼0000000000，運費總計新臺幣（下同）236,773元，原告已依約完成，詎被告迄未支付運費，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6,77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1年1月14日委託原告運送出口貨品，約定於同年1月19日應送達至加拿大客戶L&M公司。惟原告因人力不足而運送遲延，至同年月24日始由L&M公司自行雇用卡車前往運送人加拿大營運處所領取該批貨物，造成L&M公司因無物料可用，公司人員空轉，向被告索賠美元6,700元，

01 此部分損失應由原告賠償，互相抵銷後，被告無須再付款給
02 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月14日受被告委託運送出口貨品一批共
05 37件至加拿大L&M公司，提單號碼0000000000號，運費236,7
06 73元，已於同年1月24日交貨予L&M公司，且該批貨物均無毀
07 損或滅失情況，被告尚未給付運費236,773元之事實，業據
08 其提出電子簽收單、DHL全球文件／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
09 (下稱系爭契約)、帳單、電子發票、存證信函、運送完成
10 紀錄表、電子提單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111司促字第10402號卷，及本院卷第29-37頁)，並為被告
12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3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運費，被告否認，辯稱該批
14 貨物應於111年1月19日送達加拿大L&M公司，原告遲至同年1
15 月24日始由L&M公司自行至原告於加拿大營運處領取該批貨
16 物而完成交貨，依民法第634條規定，應賠償被告美元6,700
17 元，並與系爭運費為抵銷等語。經查：

18 1、按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19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所稱相當期
20 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運送人對於運送物
21 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
22 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
23 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32條、第634條分
24 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5 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
26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
27 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
28 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
29 辯即不得不提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
30 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

01 2、兩造間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DHL係依據提單及附件內容之標
02 準運送條件與條款提供運送服務，該條款亦為本協議書之一
03 部分（第12條除外），客戶已詳細審閱並明瞭內容。而附件
04 之「DHL運送條件與條款」第6條其中6.1款約定：…DHL所負
05 之責任，嚴格限於貨件本身的直接損失（損害），以及本條
06 款與條件第6條每公斤的賠償責任限額。DHL就任何其他的損
07 失及損害皆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短少之利潤、失去之收
08 入、利益及未來生意等）…。6.2款約定：DHL將以合理努力
09 依DHL常態運送時間表來交運貨件，惟該時間表不具拘束力
10 之承諾，亦非屬運送契約的一部份。DHL就貨件遲延所生之
11 損害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惟託運人有可能依據Money Back
12 Guarantee的條款與條件請求有限度的遲延補償，詳情請參
13 閱DHL網站(<https://mydhl.express.dhl/>)或洽詢DHL客服部
14 門。第7條請求賠償損害之條件則約定：所有請求皆應於DHL
15 接受貨件之日起算30天內以書面向DHL提出，如逾時DHL即不
16 負任何責任…（卷第29-31頁）。被告雖提出貨件收據一紙
17 （卷第63頁）辯稱系爭貨物依約應於111年1月19日送達L&M
18 公司，惟核諸前開系爭契約約款，應以提單及運送條款為
19 準，而系爭提單並無約定貨物送達日期（卷第37頁），且上
20 開貨件收據並非提單，其上記載之預計送達時間，應屬上開
21 DHL運送條款所稱之常態運送時間表，不具拘束力，非屬運
22 送契約之一部。再者，本件運送服務型態屬「EXPRESS WORL
23 DWIDE」，並非可依據Money Back Guarantee條款為請求延
24 遲退費之運送型態（見支付命令卷），自無承諾送達日期之
25 保證可言。是原告主張本件依系爭契約並無約定送達日期，
26 應屬可採，被告抗辯原告應於111年1月19日送達系爭貨物，
27 尚難採信。

28 3、次查，被告於111年1月14日將系爭貨物交付原告運送，而系
29 爭貨物於111年1月20日送達原告於加拿大之據點，雖因氣
30 候、週末假日及人力短缺，由DHL安排於同年月24日送達指
31 定地點，然L&M公司於24日中午即至原告於加拿大之據點取

貨，可見原告本次運送時間為10日左右完成，依前揭民法第632條規定，審酌系爭貨物之數量、運送期間所遇氣候、人力問題等運送情形，堪認原告在收受系爭貨物後之10日內將系爭貨物送達，堪屬合理、相當期間，並無遲延。況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上述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約定，被告亦不得請求原告賠償因系爭貨物運送遲延所生之損害，即被告就系爭貨物運送，對原告並無遲延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以L&M公司索賠之損害美元6,700元與本件運費為抵銷抗辯，洵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6,77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由被告負擔。

(續上頁)

01

合	計	2,540元	
---	---	--------	--